

正本

王 副	項 特 事	理 事 長	收 文
			109年4月7日
			第 0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
同業公會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王冠益
聯絡電話：(02)2349-225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50024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簽到單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1月20日召開研商處理車輛使用重刻溝槽輪胎疑義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本：本部路政司（含附件）

部長林佳龍

研商處理車輛使用重刻溝槽輪胎疑義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9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 二、會議地點：本部1609會議室
- 三、主席：張副司長舜清
紀錄：王冠益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會議結論：

(一) 關於各國對重刻溝槽輪胎之管理課題，依車安中心說明，聯合國 UN Regulation、歐盟 EC 指令、美國 FMVSS 強制標準、大陸 GB 國家標準及日本保安基準等均未有關重刻溝槽輪胎之相關規範，僅有美國規定針對重刻溝槽輪胎加工後規格進行規範，而英國規定僅對重刻溝槽輪胎規範使用限制；另大陸於再生胎部分僅有翻新輪胎之相關標準，其未明文禁止使用重刻溝槽輪胎，亦僅能依照翻新輪胎之標準檢查外觀是否破損、結構是否損傷及是否具備充足之溝槽深度等，以確保重刻溝槽輪胎具備一定之安全性，而日本自動車檢查獨立行政法人審查事務規程中具備重刻溝槽輪胎之注意事項，故推斷日本並未禁止使用重刻溝槽輪胎，爰現行各國對重刻溝槽輪胎尚無一致之管理規範。

(二) 有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重刻溝槽輪胎得否訂定國家標準課題，依標準檢驗局說明，該局對汽車輪胎之管理，主要以新品輪胎為對象，已安裝使用於汽車之輪胎，尚非該局輪胎管理對象，且現行由於國際間並無另訂定重刻溝槽輪胎相關標準，故該局主管之國家標準無修訂依據。

(三) 有關國外廢棄輪胎進口課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說明，廢棄輪胎之進口，依規定須取得地方環保機

關許可，且其進口後，亦須依規定進行廢棄物追蹤管控，故進口廢棄輪胎不會有再於國內重刻溝槽衍生對國內輪胎業者影響及環保問題。

(四) 有關重刻溝槽輪胎是否參考翻修輪胎禁止遊覽車及國道客運車輛與其他大型車轉向軸車輪使用議題，經會議討論後，咸認如果有要開放車輛使用重刻溝槽輪胎，應比照現行翻修輪胎之使用規範予以管理。相關客貨運公會意見摘陳如下：

- 1、 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尊重主管機關審驗標準及使用安全規範，餘無附加意見。
- 2、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同意比照現行翻修輪胎使用管理機制。
- 3、 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與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相同，但重刻溝槽輪胎之品質是否影響行車安全，仍請相關單位應再確認。
- 4、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重刻溝槽輪胎早期已有使用，惟因重刻溝槽品質良莠不一，現行較少使用，故就維護行車安全考量，認同規範重刻溝槽輪胎之使用。
- 5、 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針對重刻溝槽輪胎之使用，同意比照翻修輪胎管理。

(五) 針對車輛使用重刻溝槽輪胎課題，經討論確認，現行使用於小型車輛之輪胎不能刻溝，而重刻溝槽輪胎如果有要開放使用，應比照翻修輪胎之使用管理機制辦理；至於重刻溝槽輪胎之安全性，請橡膠公會再提供相關說明送部，俾利本部再評估開放重刻溝槽輪胎使用之可行性。

七、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